

第 3 節 選舉參與 (對應課本 P.78 ~ 87)

一、公民如何透過選舉參與政治？

(一) 公民作為選民或候選人

選舉參與	重要性	<p>在民主國家，公民可藉由選舉來決定政府的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，其重要性在於：人民以自由意志，集體決定國家統治權力的分配與歸屬，賦予政府統治的合法性與正當性。</p> <p>補 主權在民的觀念，政府基於人民的同意而存在，因此人民有權利決定政府人員、公共政策等。</p>	
	方式	<p>作為候選人 (參選)</p> <p>作為選民 (投票)</p>	<p>透過加入立場相近的政黨參選，或以無黨籍身分獨立參選，在參選過程中宣揚自身政治理念，若順利當選則能進一步將理念落實。</p> <p>經資訊整理、理性判斷，形成投票決策。而投票決策的集體結果，便決定了政府組成、政黨勝敗及民主政治的發展。</p>

(二) 影響選民投票的因素

法律限制	<p>對某些公民群體而言，並非不願意參與，而是政府透過法律限制其政治參與。</p> <p>例如 美國種族隔離政策時期的非裔族群。</p>	
成本效益考量	<p>在經濟面上，當參與的成本大於效益時，選民參與的意願將大幅降低。</p> <p>例如 假設投票日當天要上班，沒上班就沒有薪水，此時選民就會考慮是否請假投票，再加上「不差我這一票」的心態，選民會選擇放棄投票。</p>	
選民自身因素	社會條件	<p>選民自身的「社會」條件，如教育程度、經濟收入、職業位階等，會影響其投票意願。</p> <p>例如 選民經濟條件佳，是否請假投票對經濟收入影響不大，則選民選擇請假投票的機會較大；若經濟條件不佳，則機會較小。</p>
	心理狀態	<p>6【政治效能感】亦稱為「政治效能感」，指人民如何看待政治事務的一種心理狀態。包括是否認為自己了解政治運作及參與政治的能力，及個人如何看待自己影響政府運作、影響政府回應民意的能力。</p> <p>例如 當選民有「不差我這一票」或「參與也沒用」的消極心態，即有很高的機會選擇放棄參與。</p>

欲落實民主選舉，必須設計一套有關選舉如何進行、選民如何投票、選後如何計票、得票如何轉換成席次等的詳細規範，即為「選舉制度」，而各國會因憲政體制、政治文化、社會結構、選舉類型等因素的考量而有不同的設計。

補

常見的選舉制度

多數決制	相對多數決	參選者最終得票數較多者當選，沒有當選門檻。
		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決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即該選區應當選名額為 1 人，由最終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計算單純，有利政局穩定。 2. 另一方面，若能贏得愈多人支持愈容易當選，對於大黨較有利，對小黨比較不利。
	複數選區 相對多數決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即該選區應當選名額為 2 人以上，參選者之最終得票由高至低排序，依應當選人數依序當選。 2. 只要掌握一定比例的群眾支持，即較有機會當選，對小黨或無黨籍較有利，但也容易出現激進政黨。 	
絕對多數決	當選者最終得票率需超過 50%，勝負明顯，爭議較少，但因第一輪投票即有當選者的難度大，故常需有第二輪投票，較勞民傷財，也不利於小黨。	
比例代表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政黨於選舉前提出候選人名單→選民於選票上圈選「政黨」（政黨票）→將各政黨得票率轉換為應當選席次→名單上的候選人依各政黨應分配席次依序當選。 2. 此制度強調「代表性」，希望各政黨在議會中所擁有的席位比例，盡量符合政黨在選舉中的得票率（即「等比例性」），因此小黨亦能依其所獲得的少數選票分配席次，能使社會多元意見獲得表達，但也有促成小黨林立的傾向。 	
混合投票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結合了多數決制和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。在應選名額中，一部分採多數決制（通常為區域席次），一部分以比例代表制產生。 2. 選民通常會拿到兩張選票，一張選人，一張選黨，因此又稱單一選區兩票制。 3. 根據計票方式不同，又可分為下列兩種： 	
	並立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日本眾議院選舉為代表（共 465 席）。 2. 席次計算方式：區域及比例代表席次分開計算 $\text{區域席次} + \text{比例代表席次} = \text{國會總席次}$ 即（各選區當選人加總）+（政黨得票率 * 比例代表總席次） 由於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的席次僅有一部分，仍存在比例性偏差，且以日本為例，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當選席次較多（289 席），故對大黨比較有利，小黨能得到的席次不多。

聯立制

1. 以德國聯邦議會選舉為代表（共 598 席）。
2. 席次計算方式：區域及比例代表席次合起來算
總席次－區域席次＝比例代表席次
即（政黨得票率 * 國會總席次）－（各選區當選人加總）
3. 其精神在於「等比例性」，故總席次以比例代表制決定，為了符合各政黨在國會的比列，扣除已當選的區域席次數後，若有不足額再以比例代表席次補足。
4. 超額當選：若某政黨區域當選席次已超過其應分配的總席次，則超過的區域席次保留，但不再分配政黨比例代表，故最後國會總席次可能超過 598 席，而超過的席次稱為「超額席次」。
5. 依政黨票得票率分配各政黨總席次，對小黨較有利，但也容易造成小黨林立，若在內閣制國家常需組成聯合政府。

三、我國公民如何選出行政首長？

(一) 行政首長選制

行政首長	中央	總統、副總統。
	地方	直轄市長、直轄市原住民區區長、縣市長、鄉鎮市長。
選舉制度	⑦【 】相對多數決制。	
特性	最高票者當選，且無門檻限制，故具有 ⑧【 】的特性。	

(二) 選制特性的影響

在「贏者全拿」的特性下，對選民及政黨來說將帶來哪些影響？

贏者全拿	代表性不足	若當選者得票率未過半，等同有超過半數選民不願投給他，或另有更支持的人選，這時可能被質疑其民意代表性不足，甚至引發後續的爭議與訴訟。		
策略投票	小黨邊緣化	1. 因為贏者全拿、最高票者當選，對缺乏財力資源與支持度的小黨十分不利。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對選民而言</td> <td>一旦選民認為小黨候選人的勝選機會不夠高，就可能於選舉時採取「策略投票」，使得該小黨被邊緣化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對大黨而言</td> <td>為提高勝選機會，選前需向相近立場的小黨尋求合作，而在選戰末期出現「棄保效應」，訴求民眾放棄不可能當選者。</td> </tr> </table>	對選民而言	一旦選民認為小黨候選人的勝選機會不夠高，就可能於選舉時採取「策略投票」，使得該小黨被邊緣化。
對選民而言	一旦選民認為小黨候選人的勝選機會不夠高，就可能於選舉時採取「策略投票」，使得該小黨被邊緣化。			
對大黨而言	為提高勝選機會，選前需向相近立場的小黨尋求合作，而在選戰末期出現「棄保效應」，訴求民眾放棄不可能當選者。			

		2. 策略投票：意指在選舉中，選民為了避免自己最不願意見到的選舉結果發生，或者希望造成一個更理想的選舉結果，因而在投票時隱藏自己的真實偏好，而將選票轉移給其他政黨或候選人。
選區劃分	影響選舉結果	<p>1. 基於贏者全拿的特性，使選區的劃分可能影響選舉結果。 <u>例如</u> 在美國歷史上的州長與國會議員選舉，曾發生執政者試圖操縱選區劃分，以 ⑨【 補】現象創造對自己有利的選舉結果。</p> <p>2. 傑利蠖蝮：曾任美國麻州州長的傑利，曾藉由將選區劃分成不規則、類似「蠖蝮」的形狀，使他的政黨在選舉中獲得更多席次，此手法被戲稱為傑利蠖蝮（Gerrymander），用來影射為照顧黨派利益，不公平劃分選區。</p>
最高票勝	政治溫和	⑩ 候選人需爭取多數人支持，競選方式會趨向溫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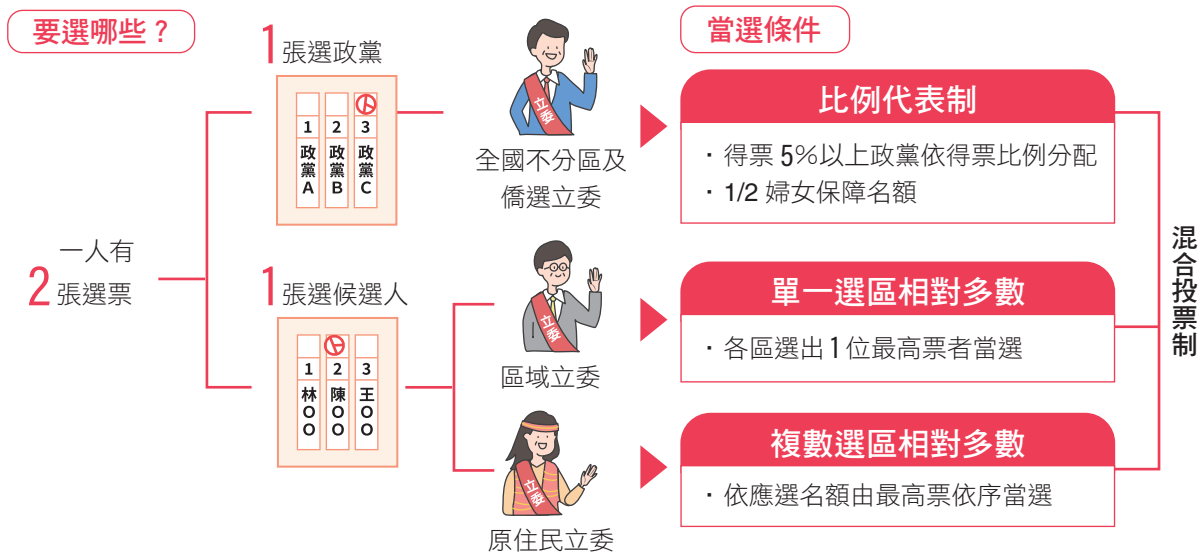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我國公民如何選出民意代表？

(一) 中央民意代表——立法委員

選舉制度	<p>1. 學理上稱為「混合投票制」，或者「單一選區兩票制」。</p> <p>2. 總席次計算上採用「並立制」，也就是區域及不分區立委分開計算。</p>
目的	藉由不同選制來凸顯並發揮立委的多元功能。
影響	<p>1. 選區的區域席次比例超過 6 成、比例代表席次僅 3 成，且有 5% 分席門檻。</p> <p>2. 較偏向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結果，有利大黨、較不利小黨，並存在得票數與席次不成比例的民意代表性問題。</p>
立法委員的選制	
區域立委	<p>⑩【 補】相對多數決制</p> <p>1. 將全國劃分為 73 個選區，每一選區應當選 1 人。</p> <p>2. 由選民直接投票選出，區域立委較能代表地方選民的利益。</p>
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	<p>⑪【 補】制</p> <p>1. 為能考量國家整體發展的需求而設置，由各政黨列出名單，共選出 34 人。</p> <p>2. 反映多元民意：比例代表制能將選票反映在席次分配比例上（等比例性），具充分反映多元民意的特性。</p> <p>3. 政黨分席門檻：為避免小黨林立，導致議事效能不佳，我國設有 5% 的分配席次門檻，政黨得票率未達 5% 者，不予分配席次。</p> <p>4. 婦女保障名額：為保障婦女參政權，《憲法增修條文》規定，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（簡稱不分區立委）當選名單中，女性不得低於 1/2。</p>

原住民 立委	12【 相對多數決制 1. 複數選區：以全國為選區，分別選出 3 名平地原住民立委、3 名山地原住民立委。 2. 相對多數決：選民在選票上單記，以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 3 名為當選者。 3. 為保障屬社會少數的原住民族在國會中能為其利益發聲而設置，須符合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的原住民籍選民，始能具有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。
	補 單記：無論當選者為幾名，選民皆只能在選票上圈選 1 名候選人。

我國立委選舉制度



(二) 地方民意代表

地方民代	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民代表、直轄市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。	
選舉制度	13【 相對多數決制。	
目的	1. 地方民代需更了解與反映地方需求，服務選民並監督地方政府施政。 2. 為使地方內各種不同群體與利益皆能有所代表，採取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。	
規定	婦女保障名額：為保障婦女參政權，應當選名額 4 人以上的選區，每 4 名應有 1 名婦女當選席次。	
地方民代選制的特性		
優點	1. 相較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，更能反映多元民意。 2. 小黨或無黨籍參選人只要能掌握一定比例群眾的支持即可當選，相較於在單一選區中，有較高贏得席次的機會。	
缺點	賄選買票 黑金掛勾	1. 因只要能夠掌握一定比例的票源，即有機會在複數選區中當選，派系人物因具備地方人脈關係，再藉由買票擴大支持基礎，往往能順利當選。 2. 當選後為獲取金援或綁樁，常與黑道勢力連結。

策略性投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一政黨可能會提名若干位參選人，被選民認為太強（必然可當選）或太弱（當選機會低）的候選人，都可能成為策略投票的犧牲者。 2. 政黨因應這種選制，常運用結合同黨候選人團體作戰的「聯合競選策略」，目的在使政黨席次能極大化，避免明星級候選人高度吸納選票，卻導致同黨其他候選人落選。
-------	---

(三) 總結

1. 不同選制特性左右著選民的投票行為、政黨的競選策略，進而對選舉結果產生影響。
2. 學者便發現民主國家的政黨體系型態，除了受其歷史文化、社會結構影響之外，與選制設計更有著密切關係。其中，法國政治學者杜佛傑所提出的「杜佛傑法則」最具代表性，歸納出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間的關係：

杜佛傑法則	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	易傾向形成兩黨體系。
	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	易形成溫和的多黨體系。
	比例代表制	易形成不穩定的多黨體系。

五、選舉參與的反思

(一) 投票參與率愈高代表愈民主？

投票率高	<p>不一定愈民主，一個國家是否民主，需多元指標判斷，選舉參與只是民主國家人民政治參與的途徑之一。</p> <p>例如 2019 年北韓舉行選舉，投票率高達 99.99%，遠高於美、英、法、德等民主國家的投票率，可見選舉參與程度無法與民主直接劃上等號。</p>
投票率低	若人民對選舉參與抱持冷漠，是否對民主體制的存續與運作形成隱憂？

(二) 是否存在「最佳」的選舉制度？

1. 各國採取的選舉制度與其歷史傳統、社會文化、憲政體制、政治競爭等因素有關，若完全仿照他國制度，常會衍生預料之外的問題。
2. 制度選擇須考量國家特色與需求，並在政治運作中因應需要不斷調整，因此，沒有普世通用的「最佳」選制。



立即練

3. 2018 年年底我國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投，某一社會團體發起「青年民主返鄉列車」活動，募資包車載青年返鄉投票。該社會團體表示，從統計資料發現，22 ~ 35 歲的青年投票率普遍偏低，遠不及於中壯年及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，據此推論青年大多「離鄉」就學及就業，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多了「返鄉」的過程。綜上所述，對青年而言，主要是哪一個因素而影響其參與？
 - (A) 政治功效的意識偏低
 - (B) 參與投票的成本較高
 - (C) 權利行使受政府限制
 - (D) 屬社會處境不利群體